



# 中璽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年報

# 2017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 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書
-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2 企業管治報告
- 24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 34 董事會報告
-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8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航正(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健

####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司馬文  
吳文輝

### 公司秘書

朱健明

### 審核委員會

吳文輝(委員會主席)  
黃翼忠  
司馬文

### 薪酬委員會

黃翼忠(委員會主席)  
司馬文  
吳文輝  
吳航正

### 提名委員會

吳航正(委員會主席)  
黃翼忠  
司馬文  
吳文輝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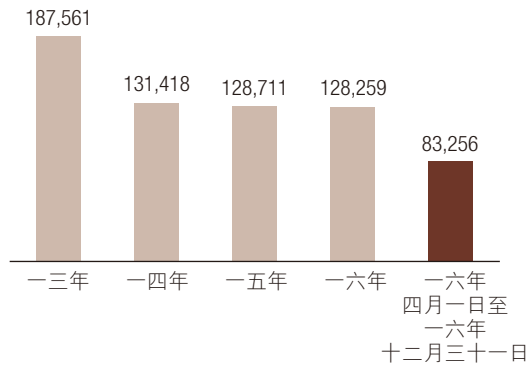
[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scent/index.htm)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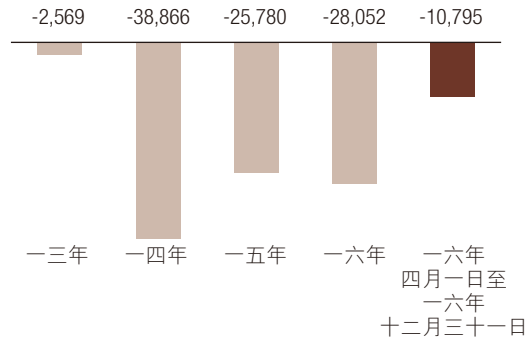
264

# 財務摘要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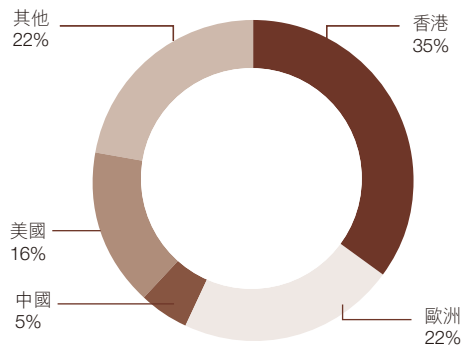


虧損淨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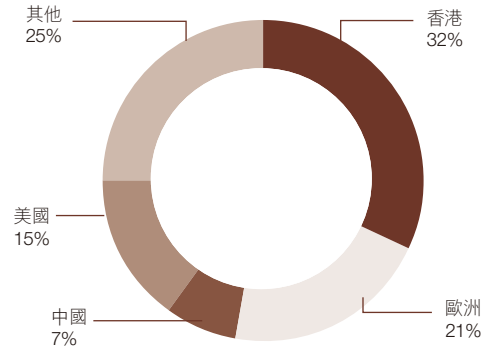


##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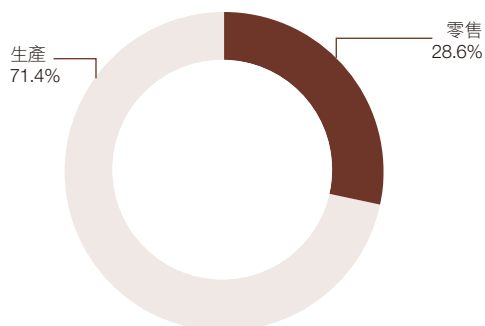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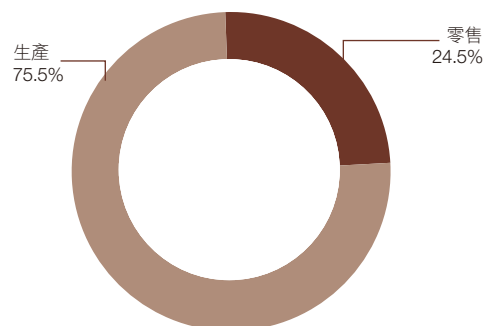


##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業績</b>		
收入	<b>83,256</b>	128,259
毛利	<b>29,253</b>	31,66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10,708)</b>	(26,231)
本年度虧損	<b>(10,795)</b>	(28,052)
<b>業務表現比率</b>		
毛利率	<b>35.14%</b>	24.7%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b>2.60</b>	4.07
速動比率	<b>1.38</b>	1.87
<b>股份資料(於年結日)</b>		
已發行股份(千股)	<b>347,904</b>	347,904
股份收市價	<b>1.20港元</b>	1.28港元
市值(千港元)	<b>417,485</b>	445,317
每股基本虧損	<b>(3.10港仙)</b>	(8.31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每股資產淨值	<b>0.15港元</b>	0.18港元
市賬率	<b>8</b>	7.11

#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報告。

## 財務表現

本公司為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以精簡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之程序，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時的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或不能完全與上年度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業績作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83,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259,000港元)，較上個報告年度減少35.1%或約45,003,000港元。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貢獻之收入分別為約59,477,000港元及23,779,000港元。毛利為約29,253,000港元。毛利率升幅顯著，由約24.7%升至約35.14%。毛利上升之原因主要為廠房工人數目下降，故勞工成本有所減少；再加上廠房租金由於本集團停租使用不足之廠區而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個報告年度之3,801,000港元下跌至約281,000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出售投資，而上一個報告年度實現投資收益1,62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7,639,000港元至20,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593,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報告期較短及更有效控制營銷成本所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下降約12,160,000港元。儘管受較短之報告期影響，惟跌幅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大幅削減及更有效成本控制的影響所致。

綜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虧損為3.10港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1港仙)。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及零售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71.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5%)及28.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5%)。

###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為約59,477,000港元，而上一個報告年度則為96,877,000港元。

## 主席報告書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73,000港元下跌約3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17,855,000港元。對香港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55,000港元下跌約39.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5,517,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上一個報告期約18,650,000港元下跌約28.8%至約13,288,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41,000港元下跌約5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63,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及印度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58,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454,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下跌約36,710,000港元至約47,2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961,000港元)，跌幅為43.7%。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下跌約690,000港元至約12,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1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努力節約開支及減少原材料存貨水平，尤其是消耗滯銷之牛皮皮具。因此，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有所下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510,000港元減少約16,46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8,000港元。

### 零售業務

就零售業務而言，由於零售市道不利，且與對手間及網上銷售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收入23,7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38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4.2%。本集團自家品牌Urban Stranger佔期內之零售銷售額88.7%，較上個報告年度低5.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8%)。本期間毛利率仍然高企(即70.0%)，稍高於去年毛利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8.7%)。此乃主要由於自家品牌皮包之銷售額所致。

整體店舖租金對收入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3.1%。員工成本對收入之比率亦由26.9%下降至2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分部錄得虧損3,3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627,000港元。為應對市況、高租金及員工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關閉荃灣AREA 0264零售店並於香港繼續經營八間AREA 0264店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九間)及一間Teepee Leather workshop(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

### 前景

香港及環球經濟前景持續疲弱。除歐洲經濟放緩外，美國新政府之對外入口政策仍然充滿變數。因此，出口銷售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挑戰。一如既往，本集團將依舊抱持審慎態度，透過擴闊收入來源應對未來形勢，並力求效益，於節省開支同時仍保持產品一貫質素。

考慮到訪港旅客人數減少、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本地經濟未有起色等多項因素，預期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將停滯不前。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其資源運用，並繼續物色零售商機。

## 主席報告書

此外，本集團正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拓更多商機，例如發展多方面休閒物業(包括酒店、度假村及主題公園)之物業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亦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重點，其對準有關旅遊度假村、康體養生及文化創意之經營性商業物業。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付出、努力及貢獻，以及全體股東、寶貴客戶及銀行所給予之持續支持。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47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008,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為75,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7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9,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380,000港元)。流動資產總值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6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期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約為50,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16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虧損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此外，估計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外匯波動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權益部分造成重大影響。外匯遠期合約可用於對銷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信貸。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79名僱員及於中國有約331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可能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19.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相當於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總和除以權益總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54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於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發展副總裁，該公司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已發行股份26.55%。中弘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彼在此之前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專注於亞洲市場之跨境交易，尤其專注於中國市場之跨境交易多年。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組之副總裁。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為紐約馬可孛羅合夥人公司(Marco Polo Partners)之主事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任職於紐約China Power Development Corp.(一間可再生能源開發公司)，擔任其中一名創辦成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公司Herak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大學(University of District of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開易」)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開易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由中弘擁有75%權益。

**侯健先生**，30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取得公共事務管理文學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中弘之全資附屬公司)會計員；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中弘會計師；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中弘基金經理。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至今任中弘高級基金經理。彼目前為開易之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環境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呂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企業融資部副經理。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呂先生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副經理。彼現時為民信證券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副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50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取得經濟學(主修經濟和證券法)學士學位。黃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CPA Australi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後一直在數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約10年，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一九九二年)、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上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專業於上市審計(主要為尋求在海外上市之中國大陸公司)和上市公司財務顧問業務，包括兼併收購重組。二零零三年創業成立財務和IT外包公司，二零零八年出售該業務予歐洲具領導地位之服務外包財團TMF Group。之後又創立了顯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基金管理公司。二零一五年退出管理合夥人職位，擔任顯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顧問，專注風險控制和公司策略。於過去三年曾於以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i)深圳證券交易所，即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3)，及(ii)聯交所主板或聯交所創業板，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7)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8)。彼現任下列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1)、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隆基泰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及開易。

**司馬文先生**，68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40年於國際酒店業(尤其於大中華區)之業務經驗。司馬文先生現為AVA Hospitality主席暨行政總裁。AVA Hospitality為一間專門提供與中國相關之專業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就酒店組成部分之設計綱要向酒店投資者及經營者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之酒店管理服務公司。司馬文先生現為瑞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瑞雅國際酒店有限公司為對酒店、服務式公寓及俱樂部提供全方位獨一無二融合瑞士酒店管理特色之國際酒店管理公司。彼同時擔任全球戰略合作夥伴有限公司(位於美國紐約之獨立私營國際顧問公司)之合夥人。司馬文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馬文先生早於一九六二年起在奧地利施塔德爾開展其酒店管理職業生涯，並於奧地利格蒙登接受酒店管理專業訓練。司馬文先生於一九七四年遷居香港並於富麗華大酒店任職餐廳經理前，曾於英格蘭、瑞士、意大利、百慕達等多個西歐國家擔任餐飲方面之職務。往後多年間，司馬文先生繼續其酒店管理職務，於假日酒店集團(現稱洲際酒店集團)出任高級行政管理層職位，負責整個亞太區(包括香港、泰國及中國)酒店連鎖之發展。隨後，憑藉其於酒店領域之豐富經驗，司馬文先生自行成立其酒店管理業務，即Zenith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酒店所有者提供酒店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並於整個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籌建超過20間酒店物業。近年，司馬文先生曾任雅高酒店集團中國副總裁，將新開設位於中國之索菲特豪華酒店重新定位；並擔任新世界酒店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協助於中國推廣新酒店品牌。於過往年間，司馬文先生亦於中國及香港若干公司擔任顧問職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文輝先生，49歲，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臨時會員。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吳先生持有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25年工作經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財務副總監。

## 高級管理層

陳景康先生，58歲，約於一九八零年成立本集團，為前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皮具生產及零售部門之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發展公司策略、海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劃以及本集團皮具生產及零售部門之整體管理工作。彼於皮具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及策劃方面之經驗逾30年。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學士學位。

朱健明先生，36歲，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註冊稅務師。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重要一環。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第C.2.5條及第E.1.2條分別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適當保險安排、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以及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有所偏離。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報告披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委派權力及責任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此外，董事會亦會向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以不同責任。

董事會目前由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除於本年報第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披露吳航正先生與侯健先生之業務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舉行3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五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吳航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3/3	1/1
侯健先生	3/3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翼忠先生	3/3	1/1
司馬文先生	3/3	1/1
吳文輝先生	3/3	1/1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一年之特定任期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有關法律行動之保險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並無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保險。

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其後，此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足夠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建立及重溫董事之知識及技能，並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對此方面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規管更新、董事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簡會／ 閱讀材料
<b>執行董事</b>	
吳航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侯健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翼忠先生	✓
司馬文先生	✓
吳文輝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獨立，亦不應由同一人承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吳航正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吳航正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且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失衡。

### 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旗下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文輝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有關引入風險管理概念作內部監控之上市規則要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舉行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文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2/2
黃翼忠先生	2/2
司馬文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合理或知情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該等事項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財務申報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考慮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系統。此討論須涵蓋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之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間之關係。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50
非核數服務	90
總額：	840

非核數服務與若干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有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吳航正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薪酬委員會採用之運作模式是向董事會履行諮詢職責，而董事會則保留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最終權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檢討及釐定董事之年度薪酬待遇。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翼忠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吳文輝先生	1/1
司馬文先生	1/1
<b>執行董事</b>	
吳航正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薪酬待遇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文輝先生、司馬文先生及黃翼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吳航正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為遵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上市規則規定，採納一套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修訂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職責及責任，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就其他情況會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建議重新委任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閱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成效。各委員會成員之個別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翼忠先生	1/1
吳文輝先生	1/1
司馬文先生	1/1
<b>執行董事</b>	
吳航正先生(委員會主席)	1/1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所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包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獨立地位、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執行篩選程序。於回顧期間，概無任何新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國威先生經上述篩選程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其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於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就實施該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努力於下文披露。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多元化共融之特色。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已討論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已確保適時刊登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3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上有責任確保能維持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監督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業務之成效及效益提供合理保證、以免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存置適當會計記錄，以編製可靠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具備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就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之需要進行年度審核。鑒於現時之公司架構，管理層認為，委聘獨立專業第三方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較設立內部審計部門更具成本效益。審核範圍涵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及上市規則合規。主要風險因素及推薦意見已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考慮。

此外，管理層自行評估主要風險、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補救措施之優劣，並將其結果定期提呈報告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外聘核數師亦報告於工作過程中所識別之任何監控事宜並將其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述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第三方進行之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足，且並無任何事宜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權益，董事會亦確認，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該系統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監控系統之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通訊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並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新聞，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隨時且及時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均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妥為提供。主席及／或董事可在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於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各重大及獨立事項(如個別董事選舉及續聘核數師)之獨立決議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當)之主席出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吳航正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侯健先生因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作為其代表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未來，本公司將竭力鼓勵及確保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遞呈要求之該等股東(「要求人士」)(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要求須闡明大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目標，且須由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股東應遵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有關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通過送交建議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之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安排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大會時間及地點、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當中列明該股東之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交易／事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 指示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有關查詢及問題可寄發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或電郵至marcus.chu@zhonghongintl.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朱健明先生(「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彼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一切有關法例、監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之參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朱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自身技能及知識。

## 章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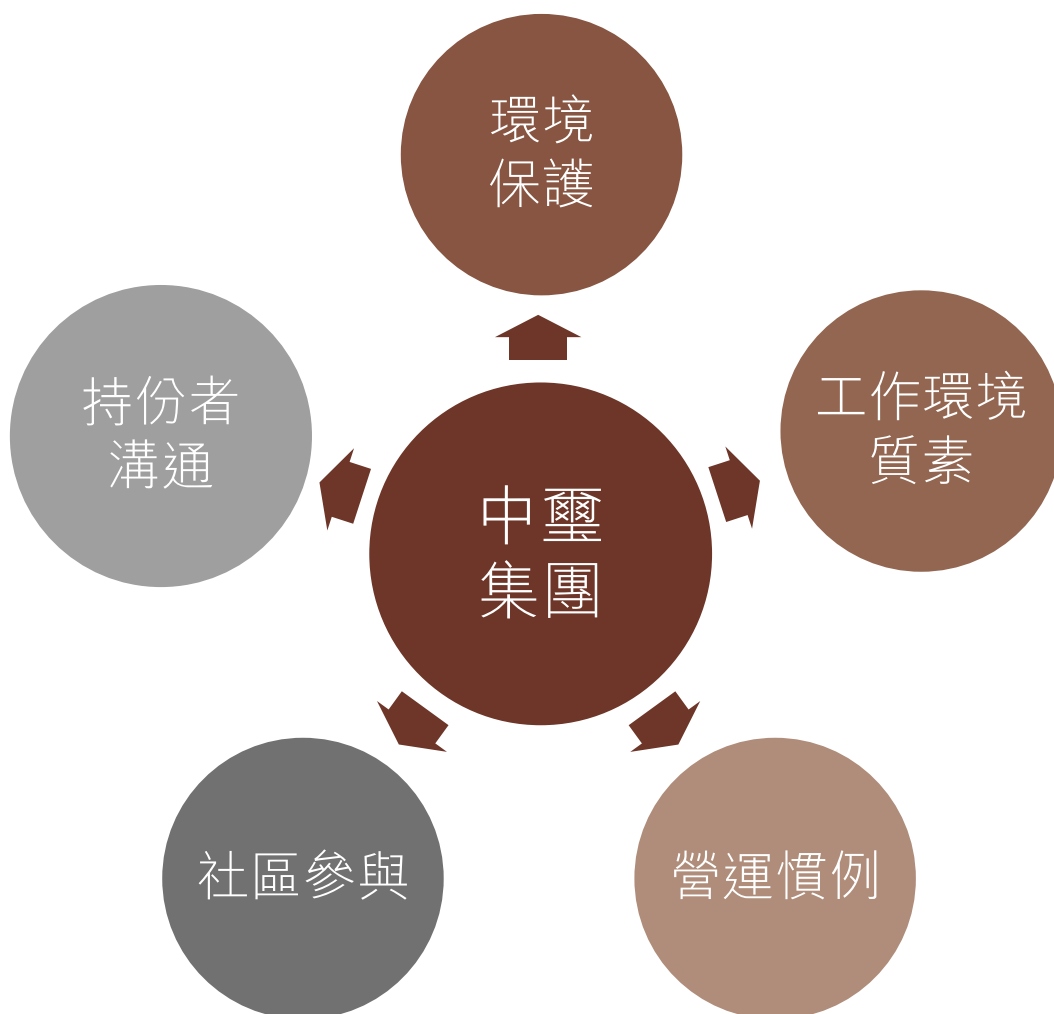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 報告簡介

本內容為獨立成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社管」)報告，由股東、持份者及不同夥伴通過一年來從各方渠道所獲得的資訊彙集而成。報告內容涵蓋環境保護、工作環境質素、營運慣例、社區參與及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模式。我們充分考慮了集團主要持份者所關心的議題，同時遵循實質性、完整性、可比性以及持份者參與等原則，確定了本報告中的實質內容。本報告的時間跨度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覆蓋包括了香港集團總部及中國東莞兩個生產基地的資料。本報告主要按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中各方面詳加展釋。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如下：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 1. 環境保護

#### 1.1 排放物

本集團秉承企業效益和環境保護並重的社會理念，著力建設環保節能長效機制，努力構建資源節約型及環境友好型和諧企業。

本集團嚴格按照當地法規執行識別和控制以確保在生產過程中釋出的排放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存儲、使用、回收或重用和處置。例如：各廠在生產中產生的噴漆廢水均由廠內的污水處理設施預處理後，再通過合資格的廢水處理公司轉運處理至達標排放；另外，各廠有特定的儲存室來儲存不同物料，如在通風的倉庫存放噴漆沉澱物及廢油漆桶。此外，噴漆沉澱物經壓濾及乾化處理以減少其含水量和體積，待儲至一定的數量才安排合資格回收公司運送，從而減輕堆填區的負擔，舒緩對環境的影響。

#### 1.2 資源使用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用電量及用水量分別約為89萬千瓦及2.5萬公升。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環保，透過縮減及集中區域作業及宿舍人數合併等措施，提高電力利用及水利用效率，減低水源浪費，將低碳策略貫徹落實。減少能源浪費同時在營運時考慮環保政策和善用天然資源。

在廢物管理回收利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約280噸工業廢棄物及26噸生活垃圾。集團要求員工隔離放置污染物，並將垃圾分類處理。工業廢棄物包括邊角料、廢漆渣、含天那水抹布及其盛裝容器，有害廢棄物會存放在通風的倉庫，按《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的要求執行，本集團委託有資質單位回收，按法規執行回收制度和申報登記制度。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 2. 工作環境質素

### 2.1 工作環境

本集團一直將安全生產工作放在首位，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政策是以人為本。藉此在員工聘用、晉升、績效評估、薪酬之人員管理事務上發展人力資源合法平等的政策，不因員工性別、年齡、出生地、民族、語言、國籍和宗教信仰等之不同而有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通過社會招募、學校招募兩個渠道甄選人才，著重就業平等、尊重人權和員工多樣性。同時，禁止使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工等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到招募工作中。

薪酬福利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薪酬主要與員工發展、個人績效、組織績效密切相關。本集團均向新員工提供清晰的員工管理規章，個中包含人事管理制度、績效考核及獎勵制度等資料。

除合約薪金外，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在國內之員工亦會根據中國的法定僱傭條例享受國家法定五大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集團根據各地的僱傭條例，給予員工基本的帶薪年休假及產假等國家法定假期。同時，員工於非辦公時間（如：一般工作天辦公時間後或國家法定節假日）超時工作，均可按勞動法規定可領到相應的加班費。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410名，以下是按員工的部門及年齡組別設立的關鍵績效指標，而大部份員工任職於中國業務，管理技術人員與基層生產人員人約佔比為：

	管理技術 人員約佔	基層生產 人員約佔	合共
18-25歲	1%	0%	1%
25-30歲	7%	1%	8%
30-40歲	12%	22%	34%
40-50歲	6%	49%	55%
大於50歲	1%	1%	2%
小計	27%	73%	100%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溝通，鼓勵他們分享自己的想法，對集團提出問題或建議。集團亦為員工創立多樣的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通過集團網站得到集團之最新資訊，員工亦能透過工會委員或員工代表等與集團各公司管理層、同事、合作夥伴等保持及時、順暢的溝通。

## 2.2 勞工準則

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而不是使用強迫、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或者是非自願的監獄勞工。所有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本集團不容許有童工在任何工作場所工作。「童工」是指未滿16歲(或法律不允許童工勞動歲數)。在工作時間是不會超出當地法律最高工時而每周七天應當允許員工有一天休息。工資與福利是符合適用當地工資法例，包括相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的法律，同時適時發放工資。

本集團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工會成員或婚姻狀況在聘請上和僱用實務如：晉升、獎勵、接受培訓和降級。所有員工在沒有強迫下工作和非法歧視。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 2.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會不定期培訓員工預防職業病危害的知識，定期向僱員免費發放勞保用品及工具，如手套、口罩、勞保鞋以及急救箱用品等。同時，公司在相關崗位張貼危害警示牌、勞保用品防護提醒等標示，給相關崗位僱員每年進行相關職業病體檢，同時執行勞動用品佩戴監管機制，定期專人巡查，提醒並要求僱員按照要求佩戴防護用品，維護僱員身體健康。

在生產安全方面，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針對性的個人安全三級教育培訓，其具體分類如下：

教育級別	內容摘要
一級教育(公司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安全生產情況及安全生產基本知識；</li> <li>2、 公司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紀律；</li> <li>3、 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權利和義務；</li> <li>4、 事故應急救援預案及自救知識；</li> <li>5、 有關事故案例等；</li> <li>6、 其它與安全相關的培訓。</li> </ol>
二級教育(車間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環境及危險因素；</li> <li>2、 所從事工種可能遭受的職業危害和傷亡事故；</li> <li>3、 所從事工種的安全職責、操作技能及強制性標準；</li> <li>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現場緊急情況的處理；</li> <li>5、 安全設備設施、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li> <li>6、 車間安全生產狀況及規章制度；</li> <li>7、 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的措施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li> <li>8、 有關事故案例；</li> <li>9、 其它需要培訓的內容。</li> </ol>
三級教育(班級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崗位安全操作規程；</li> <li>2、 崗位之間工作銜接配合的安全與職業衛生事項；</li> <li>3、 有關事故案例；</li> <li>4、 其它需要培訓的內容。</li> </ol>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間，本集團沒有發生嚴重工業意外，小型工業意外發生1次，工傷是由個人工作不小心所導致。關鍵績效指標為各生產基地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明細如下：

項目	集團生產基地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7

公司加強了在職安全培訓，要求所有發生工傷的部門負責人對本部門員工進行了安全培訓，通過一系列措施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以避免以後同類事故的再次發生。

此外，集團編製了《職業病危險事故應急救援預案》，目的為了防止突發性重大職業病危害事故發生，並能在職業病危害事故發生後有效控制和處理。除了在所有的車間及辦公場所設立了急救醫藥箱外，還會每年定時進行應急救援培訓和演練。

另外，集團有專人每月對消防器材進行狀態檢查，每年定期舉行全員消防安全培訓，增加全員安全防火意識。

### 2.4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和外部的學習和培訓，以提升僱員的教育水準和工作能力，集團於每年度按季訂立培訓計劃表，提供不同種類培訓予員工，其分類涵蓋人事、財務、生產管理、個人素養、研發及行銷等多方面。本集團可通過教育訓練，令員工提升個人素養，增長工作技能，增加團隊績效，而員工亦可在基於個人興趣與專長的基礎上實現自身價值，與集團的一同成長。

另外，本集團所有員工需接受定期業績和職業發展考評，以確保員工之工作效率及品質能協助本集團得以平穩發展。

本集團按照業務發展所需及員工能力晉升，對出缺的管理崗位，本集團會按政策和慣例盡可能提拔晉升最具資格的現有員工，這可給予員工晉升機會及提高集團的效率。

### 3. 營運慣例

#### 3.1 供應鏈管理

集團按照供應鏈社會與環境責任(「SER」)管理。目前，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皮革、金屬原料、化工染料及包裝物料等。集團有逾幾千間國內外的原材料供應商。在選擇供應商時，除供應商價格、品質、供貨穩定性等因素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各供應商於履行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的投入、要求供應商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恪守商業道德準則，誠信經營。本集團在供應商認證、評估、優化等過程中禁止區域、種族、文化和政治等因素的歧視行為。

此外為推動供應商對員工的尊重、環境保護和健康安全方面進行持續的提升改善，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簽定《供應商採購合同安全條款》。同時由專門團隊對供應商進行安全調查，並協助供應商改善其不如預期的表現。

#### 3.2 產品責任

##### 1. 品質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品質管制體系。集團有一個完善的品質管制部門，嚴格按照客戶要求執行產品品質標準，進行產品試產和量產抽查及與客戶共同監測產品品質情況，以確保符合相關的產品責任法規。迄今為止，集團未發生已售出或已送出產品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被退換的現象。

##### 2. 廣告標籤管理

公司依法進行標籤管理和廣告宣傳，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維護公司的品牌形象。集團司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還規範新產品投產的包裝材料的設計和變更的管理，進而做到產品的包裝符合產品的特性、市場的需求、生產工藝的條件和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標籤、說明書及包裝盒的設計稿須包括產品規格、包裝規格、尺寸要求、材質要求、外觀要求和產品包裝安全要求等具體內容，並由公司市場部、生產部、物流部和質量控制部進行審核批准。

##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 3. 消費者服務

集團秉承誠實守信的原則，竭力提供準確的產品信息及保障客戶的知情權。客戶可以通過口頭、電話、郵件、傳真、來訪或其它形式投訴至本集團。集團建立了顧客投訴處理機制，規定投訴登記、評價、調查和處理的程序，做到客戶反饋的質量問題得到及時、有效地解決，提高客戶滿意度。根據該機制，任何接到客戶投訴的部門或人員，應立即將投訴信息反饋給銷售部門和質量控制部。質量控制部組織對與產品質量相關的客戶投訴的調查處理，批准相關的糾正和預防措施方案，協助銷售部門對客戶進行答覆；銷售部門協助質量控制部對投訴進行調查；提出並執行銷售業務方面的措施方案；與客戶溝通，對投訴進行答覆。集團還會定期對投訴定期進行回顧，通常可在產品質量回顧中對該產品的投訴進行回顧及趨勢分析。

### 4. 隱私保護

集團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訂立商業秘密管理辦法，保護集團合法權益。公司建立內部保密制度，並要求相關員工簽署保密協議。

### 3.3 反貪污

本集團崇尚誠實守信，絕不容許有行賄、敲詐勒索、詐騙、洗黑錢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所有的員工入職時需要細閱《公司反商業賄賂的規定》，以便約束自己的行為和建立良好的職業道德觀，明確責任並強化監督，在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前也同樣要求參閱此規定，承諾在今後任何業務往來的過程中，不會有違反誠信原則的任何行為。截止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上述腐敗事宜的有關法律法規，集團沒有涉及對集團公司或其僱員提出的訴訟案件。

同時，集團設立舉報熱線及電子郵箱，接收所有僱員與外部組織或人員的舉報。

## 4. 社區參與

### 4.1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回饋社區的支持，參與了多項慈善及公益活動，用於濟貧、助殘等公益項目。



## 5. 與持份者的溝通

為了更好地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與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和社區等持份者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傾聽各持份者的聲音，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學習他們的先進之處。對持份者的選擇、溝通頻率、關切議題和公司方向，詳列如下表：

持份者	選擇標準	溝通渠道及頻率	關切議題	集團努力方向
股東	-	按時發佈年度及中期業績，股東除透過集團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一般聯繫方法與本集團聯絡外，亦可透過新聞稿及集團網頁等及時取得公司資訊	本集團決策上以股東利益為先，注重與股東的溝通，股東適時取得上市公市重要資訊，了解上市集團業務表現及前景	公司及董事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保障股東權益的相關條例。
員工	一視同仁	通過員工熱綫、座談會、信箱、周年晚會與員工溝通	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滿意度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無障礙溝通系統和流程，為員工開通求助熱綫，提高員工在集團工作的歸屬感。
供應商	以80/20法則來決定優先次序	舉辦供應商會議及稽核	供應商行為準則，法律法規符合度	與供應商定時舉行會議及不定期的SER稽核，向供應商傳達本集團對供應鏈的要求。

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選擇標準	溝通渠道及頻率	關切議題	集團努力方向
客戶	以客戶為尊	社會與環境責任 (簡稱：SER) 活動	供應商SER符合狀況，綠色產品，溫室氣體排查，資源能源節約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隨時接受客戶審核；向客戶報告SER狀況及下游供應商SER管理狀況；不斷強化客戶服務，提供快捷、高效、高品質、經濟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積極節能減排，為客戶提供降低碳排放量的低碳產品。
社區	以公司各據點所在地為出發點	不定期活動	環境保護	每個廠區攜手環保，激發社區人員對環境的保護意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宣布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當時中文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團名稱註冊證明書。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以新英文股份簡稱「Ascent Int'l」及新中文股份簡稱「中璽國際」買賣，而非英文股份簡稱「Chanco Int'l」及中文股份簡稱「卓高國際」買賣，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264」則維持不變。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議決更改財務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確保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附屬公司一致，有助編製及更新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賬目，並惠及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因此，於回顧期間，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由於相關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故可能未能與本期間所示金額作比較。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以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之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5至7頁及第8頁所載「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呈列。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環保處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3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 獲准許之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並相信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毋須就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7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共約46,917,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如期償付其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中向股東作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任何對有關權利之規限。

###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呂國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先生

司馬文先生

吳文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3)條，呂國威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黃翼忠先生及吳文輝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之詳情如下：

每位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以及須遵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作出推薦意見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涉及其中而於期間終結時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擁有本公司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永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1)	66.1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1)	66.10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9,948,000 (附註1)	66.10
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	擔保權益	229,948,000 (附註2)	66.10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9,948,000 (附註2)	66.10

附註：

- 229,94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著融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珠海橫琴著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80%權益。北京中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北京永恆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京永恆嘉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直接全資擁有。中弘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王永紅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之一之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弘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
- 著融環球有限公司與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民信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押記。民信資源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in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Main Choice」)所全資擁有。Main Choice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BVI」)所全資擁有。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BVI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所全資擁有。Mason Financial Services Cayman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所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屆滿且其後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除先前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0.2%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6%

#### 銷售

—最大客戶	10.6%
—五大客戶合計	38.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後之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並須予以披露之任何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1.8條、第A.2.1條、第C.2.5條及第E.1.2條分別有關i)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適當保險安排；ii)區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iii)內部審計職能；及iv)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有所偏離。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作出慈善捐贈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港元)。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吳文輝先生(主席)、黃翼忠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度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7至87頁中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的審核證據就提供意見基準屬充分及適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於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我們的意見的情況下處理，而我們概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於審核中我們處理有關事項的方式載於文中。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4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所示之存貨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35,512,000港元，存貨撇減金額為370,000港元，在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損益確認。

於計算得出於報告期結算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及於該期間的存貨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已將存貨可變現淨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基於存貨賬面值的重要性；及由於應用貴集團有關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涉及重大程度的估計所致。倘估計可變現淨值超過未來售價或其後估計可變現淨值，則可能出現重大存貨撇減。

#### 我們的回應：

我們的審計程序旨在檢視貴集團應用有關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會計政策。該等程序包括就其審閱存貨撇減的會計政策及程序與管理層展開討論、包括存貨週轉日及毛利率分析的分析性審閱程序，以及下列按抽樣基準進行的實質程序：

- 我們監察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進行的實物存貨點算，作為確認陳舊或滯銷存貨程序的一部分；
- 我們核查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而管理層則透過該分析辨識有跡象顯示有存貨撇減可能性的過時存貨；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核查管理層所計算的存貨撇減是否正確；
- 我們核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與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等證據，該等銷售發票及銷售訂單乃於報告期結算日後並可代表存貨的其後售價；
- 我們觀察長期存放而未使用的原材料的實際狀況；
- 我們核查期內長期存放的原材料的過往使用情況；及
- 我們核查於報告期結算日後的原材料使用及製成品銷售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之責任。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	<b>83,256</b>	128,259
銷售成本		<b>(54,003)</b>	(96,590)
毛利		<b>29,253</b>	31,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81</b>	3,8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0,954)</b>	(28,59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9,288)</b>	(31,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	(1,66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	<b>(10,708)</b>	(26,231)
所得稅開支	11	<b>(87)</b>	(1,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b>(10,795)</b>	(28,05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1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711)</b>	(2,59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1,621)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b>(711)</b>	(4,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1,506)</b>	(32,780)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b>(3.10港仙)</b>	(8.31港仙)
— 攤薄		<b>(3.10港仙)</b>	(8.3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3	1,254
已付按金		3,260	4,478
		<b>4,223</b>	5,7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5,512	40,48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13,131	8,2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24	1,858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5	–
可收回稅項		265	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75	24,008
		<b>75,512</b>	74,8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5,531	6,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54	11,4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12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4,180	1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7	5,590	590
		<b>29,076</b>	18,3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436</b>	56,49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659</b>	62,22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	61
<b>總資產淨值</b>		<b>50,659</b>	62,16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3,479	3,479
儲備	23	47,180	58,686
<b>權益總額</b>		<b>50,659</b>	62,165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航正

執行董事  
侯健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及任意 公積金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	(附註23(i))	(附註23(ii))	(附註23(v))	(附註)	(附註23(m))	(附註23(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6,284	2,919	2,137	174,316	226,356
本年度虧損	-	-	-	-	-	-	(28,052)	(28,05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16)	-	(51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591)	-	-	-	(2,59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	-	-	(1,621)	-	(1,6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591)	-	(2,137)	(28,052)	(32,78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19(a))	291	21,200	(4,904)	-	-	-	-	16,587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21)	-	-	-	-	-	-	(147,998)	(147,998)
儲備間轉撥	-	-	-	-	2,330	-	(2,330)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79	53,808	-	3,693	5,249	-	(4,064)	62,165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795)	(10,79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711)	-	-	-	(71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711)	-	-	(10,795)	(11,5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9	53,808	-	2,982	5,249	-	(14,859)	50,659

附註：

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該等公積金須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規例釐定。在獲得有關部門批准後，該等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拓展生產及業務規模以及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10,708)</b>	(26,23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42)</b>	(1,60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99</b>	1,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b>11</b>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60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b>(40)</b>	(125)
存貨撇減	<b>370</b>	4,264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10,110)</b>	(21,940)
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b>1,192</b>	(1,902)
存貨減少	<b>3,317</b>	4,4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b>(5,547)</b>	5,7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3,282)</b>	6,28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896</b>	(1,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2,374</b>	(1,170)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b>	<b>(11,160)</b>	(10,207)
已退香港利得稅	-	10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154)</b>	(1,931)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1,314)</b>	(12,038)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42</b>	1,6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b>	(2,7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7,72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b>(5)</b>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	-	15,48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	207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b>	22,2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2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260	1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000	59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6,587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	(147,998)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381</b>	<b>(130,81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1,936)</b>	<b>(120,616)</b>
<b>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008</b>	<b>145,946</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b>	<b>(597)</b>	<b>(1,322)</b>
<b>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1,475	24,0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通過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本公司於香港之新名稱。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從事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著融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彼透過彼其中一間全資擁有公司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26.55%。

由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務求與新最終控股公司者一致，故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九個月期間，而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涵蓋十二個月期間，故並非完全可比。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兩者，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      |               |
|------|---------------|
| 第一步： |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 第二步： |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 第三步： | 釐定交易價         |
| 第四步： |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 第五步： |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之披露事項作出重大之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惟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對來自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浮動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目之成本。

僅當與有關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折舊，以使用扣減結餘法撇銷扣除預期殘值後之成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3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年率按預期可使用年期與未屆滿租期間之較短者釐定
汽車	—30%

年率、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作調整。

資產之賬面值如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d)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其財務資產之購入用途，於初步確認時將該等資產分類。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根據合約條款在相關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付按金、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予計算，主要由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服務取得，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性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處於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很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減值虧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倘財務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能收回，則於有關財務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有之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e) 財務工具(續)***(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凡財務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終止確認條件，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出售貨品及動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收入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轉移貨品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即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h)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包括現行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行稅項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在可運用可扣稅之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i) 外幣*

集團實體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惟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交易時之相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在集團實體之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確認因換算屬於本集團在有關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j)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悉數結清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之估計數額，惟賬面值之增加不可超出於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流出能夠合理估計之經濟利益，則就期限或金額不明確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對於只能由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確認會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則作別論。

##### (m)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擬派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n)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會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撇減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少於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賬款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並按管理層參考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判斷計提。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續)

## (a) 呈報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59,477	96,877	23,779	31,382	83,256	128,259
分部間收入	6,313	7,976	-	-	6,313	7,976
呈報分部收入	65,790	104,853	23,779	31,382	89,569	136,235
呈報分部虧損	(48)	(16,510)	(3,340)	(6,627)	(3,388)	(23,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265	48	1,510	223	1,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660	-	1,66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17	5,273	(147)	(1,009)	370	4,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34	115	1	2,639	35	2,754
呈報分部資產	58,177	64,609	14,574	14,197	72,751	78,806
呈報分部負債	14,229	14,841	1,101	1,181	15,330	16,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入</b>		
呈報分部之收入	<b>89,569</b>	136,235
分部間收入對銷	<b>(6,313)</b>	(7,976)
綜合收入	<b>83,256</b>	128,259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呈報分部虧損	<b>(3,388)</b>	(23,137)
分部間收益對銷	<b>(973)</b>	(410)
利息收入	<b>42</b>	1,60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i))	<b>(6,389)</b>	(6,120)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b>(10,708)</b>	(26,231)
<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b>		
呈報分部折舊	<b>223</b>	1,77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76</b>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綜合折舊	<b>299</b>	1,9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b>		
呈報分部添置	35	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添置	5	37
<b>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綜合添置</b>	<b>40</b>	<b>2,791</b>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72,751	78,806
可收回稅項	265	276
未分配企業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9	998
已付未分配按金	2,000	-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750	526
<b>綜合總資產</b>	<b>79,735</b>	<b>80,606</b>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15,330	16,0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80	1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90
遞延稅項負債	-	61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ii))	3,855	1,757
<b>綜合總負債</b>	<b>29,076</b>	<b>18,441</b>

附註：

- (i) 金額指未分配予營運分部之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外匯虧損及其他總辦事處開支。
- (ii) 金額指已收未分配按金以及應計總辦事處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入以及財務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入(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29,296	40,437	498	610
歐洲	17,855	27,573	-	-
中國	4,363	9,541	465	644
美利堅合眾國	13,288	18,650	-	-
其他國家	18,454	32,058	-	-
總計	53,960	87,822	465	644
	83,256	128,259	963	1,254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予各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本集團生產業務分部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8,858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之收入不足本集團總收入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收入

收入指期間／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回及折扣(如有))。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50	5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003	96,5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1,398	44,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	1,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60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40)	(125)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70	4,264
外匯虧損淨額	52	4,957
利息收入	(42)	(1,60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621)

## 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841	41,4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57	3,331
	<b>31,398</b>	<b>44,81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51	22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5
	<b>351</b>	<b>3,910</b>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執行董事：				
吳航正	-	-	-	-
侯健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108	-	-	108
司馬文	135	-	-	135
吳文輝	108	-	-	108
總計	<b>351</b>	<b>-</b>	<b>-</b>	<b>3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航正 <sup>^</sup>	-	-	-	-
侯健 <sup>^</sup>	-	-	-	-
李永賢 <sup>*</sup>	-	-	-	-
顏文皓 <sup>*</sup>	-	-	-	-
陳景康 <sup>#</sup>	-	1,237	18	1,255
陳景源 <sup>#</sup>	-	1,237	18	1,255
陳惠寶 <sup>#</sup>	-	1,163	9	1,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翼忠 <sup>^</sup>	36	-	-	36
司馬文 <sup>^</sup>	45	-	-	45
吳文輝 <sup>^</sup>	36	-	-	36
龍洪焯 <sup>*</sup>	13	-	-	13
梁家鈿 <sup>*</sup>	13	-	-	13
李威明 <sup>*</sup>	13	-	-	13
周倩霞 <sup>#</sup>	24	-	-	24
方培湘 <sup>#</sup>	24	-	-	24
柯錦松 <sup>#</sup>	24	-	-	24
總計	228	3,637	45	3,910

<sup>^</sup> 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sup> 李永賢先生、顏文皓先生、龍洪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李威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sup>#</sup>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陳惠寶女士、周倩霞女士、方培湘先生及柯錦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已辭任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呈列。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4	1,693
酌情花紅	-	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28
	<b>2,581</b>	<b>2,006</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c)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8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11.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行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年度稅項	82	1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	343
	148	500
中國預扣稅	-	1,321
遞延稅項(附註18)	(61)	-
所得稅開支	87	1,82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預扣稅乃按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之10%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繳付中國預扣稅，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概無分派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10,708)</b>	(26,23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b>(1,767)</b>	(4,328)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2,397</b>	2,765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458)</b>	(7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66</b>	3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628)</b>	34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817</b>	3,1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025)</b>	(1,317)
未確認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b>(258)</b>	470
中國預扣稅	-	1,321
其他	-	(126)
所得稅開支	<b>87</b>	1,821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虧損約10,7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0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47,904,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7,488,000股)而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等。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該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591	6,081	14,060	2,529	32,261
添置	-	40	-	-	40
撇銷	(2,187)	(6)	(406)	-	(2,599)
匯兌調整	(144)	(9)	-	(43)	(1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0	6,106	13,654	2,486	29,506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377	5,861	13,691	2,078	31,007
折舊	59	51	72	117	299
撇銷	(2,176)	(6)	(406)	-	(2,588)
匯兌調整	(136)	(6)	-	(33)	(1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4	5,900	13,357	2,162	28,54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206	297	324	963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718	6,139	12,424	2,578	30,859
添置	43	228	2,517	3	2,791
撇銷	-	(275)	(881)	-	(1,156)
匯兌調整	(170)	(11)	-	(52)	(2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1	6,081	14,060	2,529	32,26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441	5,841	11,577	1,914	28,773
折舊	94	101	1,516	197	1,908
減值虧損	-	181	1,479	-	1,660
撇銷	-	(255)	(881)	-	(1,136)
匯兌調整	(158)	(7)	-	(33)	(1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377	5,861	13,691	2,078	31,00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	220	369	451	1,2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5,815	28,114
在製品	1,299	4,547
製成品	8,398	7,827
	<b>35,512</b>	40,488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885	9,038
減：減值虧損	(754)	(794)
	<b>13,131</b>	8,244

客戶一般可獲授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6,291	4,643
31天至60天	5,296	612
61天至90天	685	1,965
91天至120天	2	501
121天至365天	854	438
超過365天	3	85
	<b>13,131</b>	8,2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4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天	1,259	705
逾期31天至60天	113	1,965
逾期61天至90天	2	502
逾期91天至120天	110	57
逾期121天至365天	748	381
超過365天	-	85
	<b>2,232</b>	<b>3,695</b>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擁有良好信用或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期／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	794	919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0)	(125)
期／年終	<b>754</b>	<b>794</b>

本集團按附註4(e)(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之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b>2,566</b>	3,100
31天至60天	<b>1,377</b>	671
61天至90天	<b>689</b>	1,128
91天至120天	<b>160</b>	1,042
121天至365天	<b>419</b>	174
超過365天	<b>320</b>	170
	<b>5,531</b>	6,285

**1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計入損益	<b>61</b> <b>(61)</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5,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738,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9,6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263,000港元)。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738,000港元)及64,9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3,63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30,000港元)將自各產生日期起五年內屆滿。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負債(續)**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約12,2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16,000港元)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9. 股本***(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8,804,000	3,188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	29,100,000	2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7,904,000</b>	<b>3,479</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換股價每股0.57港元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發行29,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換股令股份溢價賬進賬約21,200,000港元。

*(b) 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為其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本金額約為50,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165,000港元)。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從而能夠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視乎風險按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籌措銀行借貸及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的或政策均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購股權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失效及本集團之後並未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獲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sup>#</sup>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8,7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陳景源 <sup>#</sup>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8,7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陳惠寶 <sup>#</sup>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8,7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26,100,000	(26,100,000)			
(b) 僱員，合計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3,000,000)	-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
總計		29,100,000	(29,1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0港元	0.570港元	不適用		

<sup>#</sup>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8港元。

## 2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0.4254港元)	-	147,998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中期或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55,844	48,570
已付按金		2,000	–
		<b>57,844</b>	48,57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394	1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	990
		<b>2,533</b>	1,10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0	1,7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9	8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1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71	11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5,590	590
		<b>9,981</b>	3,181
流動負債淨值		<b>(7,448)</b>	(2,078)
總資產淨值		<b>50,396</b>	46,49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3,479	3,479
儲備	23	46,917	43,013
權益總額		<b>50,396</b>	46,492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航正

執行董事  
侯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0,779	4,904	2,137	1,364	89,184
本年度溢利	-	-	-	87,668	87,66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516)	-	(51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將公平值收益轉撥至損益	-	-	(1,621)	-	(1,6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137)	87,668	85,53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19(a))	21,200	(4,904)	-	-	16,296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21)	-	-	-	(147,998)	(147,9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1,979	-	-	(58,966)	43,01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904	3,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979</b>	<b>-</b>	<b>-</b>	<b>(55,062)</b>	<b>46,917</b>

附註：

下文闡述擁有人權益項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認購股本金額超出面值部分。
(ii) 購股權儲備	於歸屬期間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累計開支。
(iii)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因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
(iv)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v) 外匯儲備	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n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eisure St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港元  普通股2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宏達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買賣皮具
Talent 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8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藝聯皮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6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東莞思捷皮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皮具
Am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Urban Strang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 配飾零售
中弘文商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中璽文商旅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附註(c))	-	100%	無業務活動
中璽文商旅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附註(c))	-	100%	無業務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附註(c))	-	100%	無業務活動
中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附註(c))	-	100%	無業務活動
中璽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附註(c))	-	100%	無業務活動
中璽主題公園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附註(c))	-	100%	無業務活動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註冊成立或成立。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繳足中璽文商旅集團有限公司、中璽文商旅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中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中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璽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及中璽主題公園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繳注資須分別於二零三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三六年六月一日、二零三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三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三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三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繳足。

所有上述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報告期末或期／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零售店舖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租賃為可予商議，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租賃包括按銷售額之預定百分比減相關租賃之基本租金釐定之或然租金。

期/年內確認為開支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最低租金	<b>13,226</b>	18,564
或然租金	<b>70</b>	60
	<b>13,296</b>	18,624

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11,653</b>	15,2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3,247</b>	14,803
	<b>24,900</b>	30,090

由於無法預先釐定額外租金之數額，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之承擔，不包括或然租金(如有)之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585	78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止之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3	6,230
離職後福利	7	88
	490	6,318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特定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之限制。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財務工具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b>183</b>	959	<b>11</b>	955

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將升值或貶值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權益之虧損或其他組成部分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計息銀行存款。銀行可決定調整銀行存款利率。本集團現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但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期間虧損將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其三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款項約為5,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98,000港元)，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

本集團訂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政策，確保就收回客戶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iv)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應付本集團營運之基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以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具有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此外，其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履行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到期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董事、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而其合約未折現付款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相若。

### (v)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結算日之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 29. 期內及報告期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中不少於51%之已發行股本。代價將待賣方及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釐定。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就該擬定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3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業績

本期間／年度虧損	<b>(10,795)</b>	(28,052)	(25,780)	(38,866)	(2,569)
----------	-----------------	----------	----------	----------	---------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b>79,735</b>	80,606	247,897	273,496	308,952
總負債	<b>(29,076)</b>	(18,441)	(21,541)	(23,140)	(20,515)
權益總額	<b>50,659</b>	62,165	226,356	250,356	288,437